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作为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智能”、“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瑞德智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8.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510.62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672.15万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2)第03186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规模	815,106,24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	66,230,371.71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748,875,868.29
减：支付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金额	22,154,365.31

募集资金净额	726,721,502.9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及其他的净额	27,343,973.35
减：1、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250,942,332.05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433,123,144.2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安徽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德”）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安徽瑞德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超募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34894813）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全部转存至公司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801101001368188537），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就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

(三) 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公司存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4月完成销户。

2.公司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超募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于2023年5月已全部转存至公司在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超募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5月完成销户。

(四)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安徽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1101001296981052	143,843,710.39
2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1101001285856812	77,689,712.90
3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757900194410508	33,484,058.50
4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69979100776	180,504.61
5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1101001368188537	177,925,157.88
合计				433,123,144.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11,897.13万元,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37,956,810.08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4,172,770.97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上述资金已置换到公司基本账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672.15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429.76万元。

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协议，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年度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公司安徽瑞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瑞德智能总部基地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整体工程进度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均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并对“安徽瑞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瑞德智能总部基地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

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4）第00112号），认为：瑞德智能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瑞德智能2023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672.1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97.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94.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安徽瑞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6,871.77	26,871.77	8,357.51	13,602.49	50.62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瑞德智能总部基地技改项目	否	12,762.07	12,762.07	1,262.21	5,068.95	39.72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5,608.55	5,608.55	2,277.41	2,422.80	43.20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242.39	49,242.39	11,897.13	25,094.24	50.96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定投向	—	16,429.76	16,429.76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	7,000.00	-	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3,429.76	23,429.76	-	7,000.00	29.88	—	不适用	—	—
合计	—	72,672.15	72,672.15	11,897.13	32,094.24	44.1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安徽瑞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瑞德智能总部基地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对应期间的承诺效益。</p> <p>2.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能够增加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构建多层次的融资结构。</p> <p>3.公司安徽瑞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瑞德智能总部基地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整体工程进度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均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并对“安徽瑞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瑞德智能总部基地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共23,429.76万元。超募资金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募集资金总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数据均不含发行费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车达飞

王健翔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